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关缉违字〔2026〕7号

当事人：北京百禄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27280489R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13号楼2号平台2幢1层A0009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1月15日，当事人通过 贸易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向张家港海关申报进口货物1票，报关单编号230520261056002056。申报商品编号5301300000；申报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亚麻短纤|短纤|二粗|含杂率<15%；申报数量40800千克；原产国埃及。2026年1月22日，张家港海关对该票货物查验送检，同年2月12日，南京海关工业品检测中心出具《鉴别报告》，判定该票货物属于固体废物。同年3月17日，张家港海关责令当事人将上述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同月26日，当事人委托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向张家港海关申报退运，现该票货物已全部退运出境，退运报关单号230520260056527672。

经查，2025年11月期间，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峰与埃及供货商商定采购2个集装箱40吨亚麻短纤，商定后，当事人委托 公司代理进口，由其与埃及供货商签订采购合

同。报关前， 有限公司受 公司委托，收到其提供的海运提单、合同、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及植检证等报关单据，并向当事人确认含杂率等申报要素后，代为办理申报事宜。当事人解释由于已告知供货商含杂率要低于15%，对其货物质量盲目自信，致使固体废物进入国境。

行政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担保金8万元，并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

综上，当事人擅自将上述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输入境内，违反了国家对固体废物防治管理方面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张家港海关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据、人工检查记录单；张家港海关提供的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提供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张家港海关提供的鉴别结论告知手续、责令退运手续、收取担保手续；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情况说明； 公司提供的退运报关单； 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认错认罚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将上述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后2个月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主动缴纳案件担保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八条第八项第2目、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22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